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通則講義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2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0册

书号6416·60

定价1.50元

前 言

为适应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急需，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部分同志集体编写了这本讲话。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分工如下：

江 平（绪论）、史 越、杨振山（第一章）、田建华（第二章）、赵旭东（第三章）、李慧君（第四章第一节）、杨仁家（第四章第二节）、杨振山（第五章第一节）、张俊浩（第五章第二节）、姚新华（第五章第三节）、刘心稳（第五章第四节）、张佩霖（第六章）、陈汉邦（第七章）、钱骅（第八章）。

参加本书修改定稿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为序）

史 越、田建华、江 平、杨振山、张佩霖。

编 者

1986年5月13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 一 章 基本原则		(14)
第 二 章 公民 (自然人)		(3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4)
第二节 监护		(4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7)
第五节 个人合伙		(63)
第 三 章 法 人		(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76)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非企业法人)		(83)
第四节 联营		(87)
第 四 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94)
第二节 代理		(108)
第 五 章 民事权利		(12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22)
第二节 债权		(14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67)
第四节	人身权·····	(178)
第 六 章	民事责任 ·····	(1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2)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0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10)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32)
第 七 章	诉讼时效 ·····	(233)
第 八 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43)

绪 论

一、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仅次于国家根本法——宪法的重要法律。一个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首先都是通过制定和颁布宪法以巩固它的政治制度。然后就要制定和颁布民法,以巩固和发展它的经济制度。民法是直接反映社会经济的法律部门。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在各个法律部门中,民法、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最为密切,为经济基础服务也最直接。民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手段之一。

(一)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法

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立法机关在制定民法通则时,注意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研究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经验,使这一基本法律充分体现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和经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法人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企业之间在资金、物资、人员、技术等方面都要流动，发展企业之间横向联系，打破条块分割的状况，采取入股合营、补偿贸易、物资协作、产销合作等不同形式，发挥多方面优势，形成新的经济结构，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联营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改变企业自我封闭、大而全、小而全的不合理现象，不仅要发展企业横向联合，而且要发挥经济信息、媒介、服务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代理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四通八达的经济网络，要求畅通各种经济联系渠道，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合同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不仅形成一个活跃的商品交易市场，而且要逐渐形成一个技术市场，促进技术开发和引进，使技术成果能够更快地得到应用和推广，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这在民法通则中就体现为经营权、承包经营权、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等制度。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在企业经营中树立投入产出的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效率观念。这些观念反映在民法通则中就是民法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

总之，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法人制度、联营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法律制度，正是发展商品经

济的有效法律手段。

（二）民法是保障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利的基本法

民法的重要内容就是规定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主体则是十分广泛的。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公民包括十亿中国公民，包括在我国居住以及与我们进行民事交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包括作为消费单位、尤其是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数以亿计的家庭、农户、个体经营户，包括各种形式的公民共同经营体（合伙）。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法人，包括上百万的各种类型的企业，包括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军机关，包括上百万的各类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单位，包括各种类型的社会团体。可以说，民法是涉及到最广泛的人和组织的利益的基本法，是涉及到十亿公民民事权利的基本法。

每一个公民都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主要是由宪法规定，民事权利则主要由民法规定。长期以来，我们缺少这样一部规定公民民事权利的法律，以致有许多公民并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如对自己财产的遗嘱处分权），不知道自己应承担哪些民事义务（如不得私拆他人信件，不得扰乱邻居的休息等）。民法通则就是一部系统规定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基本法。

公民的民事权利不仅包含财产权，而且包含人身权。而公民的人身权在过去则往往比财产权更为人们所忽略。现在民法通则规定了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婚姻自主权等，正是加强对公民合法权利保护的体现。

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另一个侧面表现就是保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在实行开放和搞活经济过程中，充分保护消费者

的利益，也是制定、颁布民法通则的一个主要目的。

（三）民法通则是总结我国长期以来的丰富的经济工作和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的基本法

民法通则的制定、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健全法制的重要一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民事活动日趋活跃，民事纠纷成倍增加，但却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作为解决大量民事纠纷的依据。民法通则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民法通则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丰富的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特别是第六章中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10种方式（第134条）。这十种民事责任形式是既符合民事关系的特点，又能对责任人起到制裁作用的最恰当方式。

我国的民法通则是一部扎根在中国土地上的民事立法文件。有关国营企业的法人地位和它享有的经营权，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代理制度中的几种连带责任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联营等制度，都具有我国自己的明显特点，有的是外国民法典所没有的。因此，我们可以说，这部民法通则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经济工作经验的总结。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有许多正面的经验，也有一些失误、挫折，也走了一些弯路，付出了一些代价。民法通则正是这些丰富的经验在法律上的概括和体现。

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过去我们只有宪法。近几年来，我们有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却没有民法。国外的投资者和商人也因为我国没有民法而担心缺少应有的法律保障。民法通则填补了立法建设中

的这一空白。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使我国的立法体系已经基本完备。

二、民法的起草制定

（一）民法起草工作的三起两落

我国民法的起草工作经历了比较长的、曲折的过程。1954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要求制定一部反映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民法。这次民法起草工作是在废除国民党旧法和学习苏联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民法的模式和体系上受了苏联法律制度的很大影响，但它贯穿的精神和主旨仍然是法律要为自己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由于1957年开始的政治运动，这次民法起草工作停止了下来。

经过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懂得了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性。1962年开始的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开始的。与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不同的是，它摒弃了一切外国的、其中也包括苏联的经验和模式。虽然这次起草工作还不够完善，条文规范的法律性、科学性还嫌不足，但它毕竟是我国自己的经济建设和审判经验的总结。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由于1965年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而再次夭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纠正了过去“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民法的起草工作第三次被提到议事日程上。1979年开始的这次民法起草工作，经过三年的努力，于1982年完成了民法典的第四稿起草工作。民法通则就是在民法典第四稿的基础上制定的。

三十年来我国民法制定的三起两落表明，民法确实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商品经济的作用息息相关。什么时候重视经济建设，重视商品经济的作用，什么时候就重视民法的起草工作，民法的立法工作就被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什么时候国家不重视经济建设，忽视商品经济的作用，什么时候民法的起草工作就停顿下来，民法也就被束之高阁。这个规律不仅被我国的实践所证明，同时也被外国的实践所证明。例如，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在战时共产主义的年代里，可以不需要什么民法，而一旦国家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就亲自领导制定了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正是列宁谈到：“我们的政权愈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加迫切需要提出实施更多的革命法制的坚决口号。”^①

（二）民法通则的起草制定

民法起草工作从五十年代第一次起草工作开始，对于如何制定和颁布民法问题，就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一种意见主张搞单行法，分部分地起草颁布民法。1954年、1962年和1979年开始的三次民法起草工作都是以第一种意见为基础进行的。

考虑到民法所涉及的范围很广泛、很复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差很大，经济体制改革当时在农村刚刚开始，在城市还未铺开，制定完整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如果硬将还不成熟的东西用法律条文形式规定下来，势必会对经济体制改革起消极影响。最现实可行的，就是把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先制定单行法。几年来，我国陆续制定并颁布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如婚姻法、经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9页。

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这样，从1982年以来，我国的民事立法工作就确定不移地按照第二种意见进行了。

虽然这些年来我们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单行法，但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重要问题，还缺乏法律规定。因此，我们需要、而且有可能就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作出规定。所以，在1985年颁布了继承法之后，就着手制定民法通则，而不是民法典。

民法通则是在原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推敲修改，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三）民法通则的含义

建国三十六年来我国所通过的法律，还没有一个是以“通则”为名的。因此，“通则”一词对许多人来说是陌生的。那么，为什么要采用“通则”一词呢？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1、世界各国的民事立法大都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是关于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主要是有关主体、行为、代理、时效等问题的规定。分则是关于各种具体民事关系的规定，主要是有关所有权、债权、继承权以及侵权行为责任的一些规定。通则中的“通”字是指总则与分则的相通，需要什么就规定什么，不受总则、分则的限制。

2、世界各国民事立法，大都在颁布作为民事基本法的

民法典外，同时制定一些单行法，例如，有关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立法均未在民法典中规定，而以单行法形式出现。我国的民法通则和继承法的关系就是民事基本法与民事单行法的关系。在各个单行法中就无需再作主体、行为、代理、责任、时效等一般性规定。所有的民事单行法以及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均通用基本法的准则。这是通则中“通”字的第二层含义。

3、世界各国民事立法大都以详尽方式制定。各国的民法典无论就其条文的数量和法典的总字数均居所有其他法典的首位，这是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复杂性分不开的。例如，法国民法典2281条，德国民法典2385条，日本民法典1044条，最简明扼要的苏俄民法典也有569条。而我国的民法通则总共只有156条。在这156条中除有些部分比较详细（如侵权的民事责任部分）外，绝大部分是以原则规定的形式制定的，而不是以详尽形式规定的。这种原则性规定、一般性规定就是民法通则中“通”字的第三层含义。

这就是民法通则与民法典的主要不同点，虽然在基本法性质上，二者又具有相同之处。

三、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

制定我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单行法的指导思想是：

（一）民事立法要符合我国的国情，要具有中国的特点，社会主义的特点。民法既然是社会经济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那么，民法的制定就必须从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出发，就必须符合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民法也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例如，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法

人地位、国营企业享有的经营权、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各种形式的合伙经营、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原则、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社会主义的相邻关系等，都具有鲜明的中国经济特色。

（二）民事立法要吸收各国立法中可以借鉴的有益经验。世界各国的民法就其本质来讲，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欧洲国家一向重视民法，民法也比较发达。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可逾越的阶段，而商品经济本身又有其内在共同的规律。因此，在民法通则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外有关法律资料，借鉴、使用了一些国家民法中行之有效的一些制度，如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法人、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一些制度。特别是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吸收了国际通行的一些规定。在既有利于对外开放、又能维护我国主权和利益的前提下，允许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

（三）民事立法要从实际出发，对于成熟的、有把握的问题作出规定，不成熟的、把握不大的问题暂不规定。例如，关于承包经营权问题，民法通则只规定了公民、集体对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至于企业及其生产资料、设备等的承包经营以及企业内部作为劳动组织形式的承包，均不包括在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承包经营权内，这是因为这些领域中的承包经营制度还不成熟。

（四）民事立法要走群众路线，要集中实际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各自所长，集思广益，民主立法。

民法通则的制定和通过，确实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智慧。这一重要法律文献的草案，曾几次发到全国各地征求意见，并召开全国性讨论座谈会，听取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人员的意见。在广泛收集讨论中的不同意见的基础上，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讨论、审议，最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讨论通过。经过一次又一次地认真推敲修改，使条理更加清楚，结构更加严谨，内容更加充实。

（五）民事立法要通俗易懂，能够为广大群众直接掌握。世界各国的民法典大都条文冗长，术语晦涩难懂，除非具有专门的法律知识，一般人则是很难理解的。因此，没有律师的帮助，广大群众是难以掌握其内容的。我国的立法要为群众所直接掌握，这就要求在立法技术上，努力作到既保持法律的准确性，又易于为广大群众所理解。有些能够避免的用语，如物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不行为、条件成就、表见代理等，在条文中都避免使用；有些不可避免的法律术语，如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法人、债权、清算、处分、连带责任等，也尽量使用容易理解的文字。

四、民法通则的效力

（一）民法的规范有两类：一类是强制性规范，一类是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当事人之间不得协议改变其规定的那些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法律允许当事人之间协议改变其规定的那些规范。民事活动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活动，所以有些民事法律规范具有任意性。例如，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就是一个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协议约定财产所有权从合同订立时起转移。民法通则第91条也是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自行